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综合部门。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参与管理医药储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等所需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负责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和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指导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工业开发区的运行和协调。

4、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的导向和政策，提出产业结构调整意见；负责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制定重点行业准入制度,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承担电力行业的运行管理。

5、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引进、消化创新和国产化。

6、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技术改造，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协调组织实施有关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工业和信息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信息技术标准；指导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管理，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信息化和产业化融合。

7、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及规划；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工业矿产资源和工业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防科技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管理，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生产责任。

9、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工业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工业经济（能源工业以外）布局和调整的政策措施；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拟订乌海市产业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引导与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

10、指导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协调电子政务、企业、农村、服务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推广以及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工作；负责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的协调，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11、协调相关部门制定通信管线、公共通信网、专用信息网的规划；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负责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指导软件业发展，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行业管理。

12、承担全市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建立；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

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和重大事件；加强信息网络安全技术、设备和产品的监督管理；协调通信产业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

13、负责多种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研究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4、研究拟订煤炭工业经济运行和产业结构调整意见并组织实施；履行煤炭生产、经营许可等管理职责；承担煤炭行业经济运行的宏观指导工作。

15、承办乌海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一）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54人，实有54人，离退休93人。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887.84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460.75万元，下降34.17%，减少主要是由于退休人员划转至社保局。

支出预算887.84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460.75万元，下降34.17%，减少主要是由于退休人员划转至社保局。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887.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7.84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0万元，占比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88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4.84万元，占比99.66%；项目支出3万元，占比0.3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主要用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人员经费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87.8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87.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10.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会活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68.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0.6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金和职业年金。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17.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8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办公室经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61.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9万元，下降6.28%；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5万元，增长15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我单位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5%，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务接待任务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9万元，下降6.89%，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6万元，增长69.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2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0.29万元，下降6.89%，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6万元，增长69.97%。减少主要是由于压缩经费，按要求“三公”经费每年降低比列比上一年降低不低于5%。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6.93万元，比上年增加1.99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增加煤炭局分流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1辆等，主要用于紧急节能监察任务。我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四、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19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公开绩效目标1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3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红霞 联系电话：0473-395915